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論文卷一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第三合難二十四誦唯除我體前已破故於中文有其五。第一難其總別。

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

又三是別。各別體故。大等是總。是一法故非謂三成。其大遂異。此卽乘前一相爲難。三事和合成一大等。大等名總。雖總別不同。而性定是一。如金轉爲環。非離環外別有金故。以本三事從大等難量云。汝許別三事。應是一非三。因云。性卽總故。如總

大等以總大等從三難云。大等總法應是三非一。因云體即別三故。如三別性。此中論文更互相非。謂總非一。別非是三。彼若轉計言。誰言所成大等諸法各是一耶。三合成故非是一相。其中諸相實各各別。合故似一。

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

第二破轉計非成一相。此三變時者。謂三事轉變成大等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意說三體各變一相。即大等法。體亦有三。非一相故。此上牒計。下正

申難。應如未變三事本體卽應見三。如何見一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應見三別。許有三故。如見三相體未變時。又若不和合但成一相。相中有三者。何故現見是一色等。世間現見色唯是一。而言但由三法成故。色等三別者。卽違現量及世間過。量云。色等諸法應各見三。體有三故。如汝三事。此難三體成三相義。次下更難成一相義。前第一翻難相應三或應非一。雖似同此難。此難若成一相失本三相及與本體。故與前失體性各別。

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

此第三破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一相卽大等。量云。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根本三相應無三相。卽一相故。猶如一相。相旣失本。體亦應然。相體一故。量云。成相之時。根本三體應無有三。以相卽體故。

如所成相。

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卽別故。總亦應三。

如何見一

此第四文。由彼復計根本三事各有二相。一總二別。成相之時。所成大等但見總一。根本三事。卽見三別。今破於此。第一量云。大等總法應非是總。卽

三體故。如三別相。以別從總爲難亦爾。又徵三事
所有總相。若不是一。亦應見三。相卽體故。如三事
體體應見一。卽總相故。猶如總相。三事總相。若有
三種不應見一。有三種故。如本三事。三事別相不
應見三。卽一相故。如大等相。
自下第五彼復計言。三事之上各有三相。謂初薩
埵有一自相及剌闍答摩二事之相。餘之二法展
轉相望各有三相。相雜共成大等諸法。九相難了。
遂見一相。其實於中各有三相相雜而住。
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

此牒彼執。

既有三相寧見爲一。

下有五難第一既云各有三相。還應見三。如何見

一。大等法中應見三相。相卽體故。猶如三體。大等

諸相或應見九。卽本相故。如三體上所有九相。各

三相故。不應見一。如前見色。此中一一更互爲量。

准爲之也。

復如何知三事有異。

第二比量。又此三中各有三相共成大等。如何知

三事各有異也。三事比量。各有一種。且爲一量云。

汝薩埵剌闍二法應非薩埵剌闍。具三相故。如答摩。或應此二卽是答摩有三相故。如答摩。旣爾。如何知三事別。

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

自下第三更難三德一一應然。謂此三事。一一應能成諸法大等何假須三。具三相故。如三事合。量云。薩埵一法應成大等。具三相故。如答摩等合時。若言緣闕一不成者何所闕少而待三耶。若言要由三三相合能成大等。故一本事不能成大等。

體亦應各三。以體卽相故。

此下第四量云。又彼一一應有三體。體卽相故。猶如本相。一一爲量。或總爲量。自下第五總難大等應無差別。

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

量云。除大諦外餘慢等法。應與大無別。三合成故。如大。以大望慢等無別既爾。以慢望大等無別亦然。二十三法展轉合有二十三量。汝若說言皆無別者。

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

總結違宗。是則大為因慢為果。五唯量五大十一根。無差別故。皆不成也。

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

此顯無別不成所由違現量過。即無差別。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無差別故。以互為喻。宗亦復爾。此有二量。且以一根望非所得一切境界。應亦得之。以體無別故。如自所對境。境望於根亦有是責。然佛性論亦有此難。

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為大失。

前違現量。此違世間。

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總結彼非。如文可解。第三文也。此中數論及與勝論。各有十八部異執競興。如別抄記。

△自下第二破勝論義。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嗢露迦。此云鵂鶹。晝避色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謂似鵂鶹。因以名也。謂卽獯猴之異名焉。舊云優婁佉。訛也。或名羯拏僕。羯拏云米齊。僕翻爲食。先爲夜遊。驚他婬婦。遂收場碾糠粃之中。米齊食之。故以名也。時人號曰食米齊

仙人。舊云寋尼陀訛也。亦云吠世史迦。此翻爲勝。造六句論。諸論罕匹。故云勝也。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舊云衞世師。或云鞞世師。皆訛略也。勝論之師造勝論者名勝論師。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門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者。後住多劫婆羅痆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其儒童子名般遮尸棄。此言五頂。頂髮

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既染妻孥卒難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戲園與其妻室競華相忿鵂鶹因此乘通化之五頂不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又不得更三千年兩競尤甚相厭既切仰念空仙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虛迎往所住山中除說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此依百論及此本破唯有六句義法後其苗裔名爲惠月立十句義於中略以三門分別一列總別名二出體性三諸門辨釋列總名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

合七有能八無能九俱分十無說列別名者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一有細分故和合是一有能無能體許有多實德業三得果

之時或其不共故。俱分亦多。實德業三各別性故。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第二出其體性。九實體者。若有色味香觸名地。以德顯地也。若有色味觸及液潤名水。若有色觸名火。若有觸名風。唯有聲名空。別有空大。非空無爲亦非空界色。若是彼此俱不俱遲速能詮之因。及此能緣之因名時。若是東南等能詮之因及能緣因名方。若是覺樂苦等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若是覺樂苦等九德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意。此中以德顯其實體。諸德體者。

眼所取一依名色。舌所取一依名味。鼻所取一依名香。皮所取一依名觸。一實非一實詮緣之因名數。非一實者。二以上數。量有五種。一微性。唯二微果上有。如薩婆多輕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形。非是輕也。此微性亦爾。唯最微名微。下短性亦爾。二大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三短性。唯二微果上有。四長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五圓性有二種。一極微。謂不和合父母眞實極微上有。二極大。空時方我四實上有。以此四體遍周圓故。一非一實等差別詮緣因名別性。二先不至物今至時名合。此

意但取初合名合。此別有三。一隨一業生。以手打鼓手有動作。所生之合業是動作也。二俱業生。兩手相合皆動作故。三合生。如牙等生無有動作。與空等實合時所生之合也。先二至物不至時名離。此亦有三。初二翻合如前可解。三是離生。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便壞。與空等離所生之離名爲離生。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遠覺所待名爲彼性。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故屬於數。此時彼時故屬於時。此方彼方故屬方等。此性翻彼。應知其相覺有二種。一現。二比。謂至實色等根等

合時有了相生名爲現量此宗意說眼根舒光至於色境方始取之如燈照物聲香味觸四境來至於根方始取之故遠見打鍾久方聞聲聲來入耳方可聞也根與至境鄰合之時有了相生此了相是現量體比有二種一見同故比見不相違法而比於宗果如見煙時比有火等二不見同故比見相違法而比宗果如見雹時比禾稼損見禾稼損比有風雹適悅名樂逼惱名苦希求色等名欲損害色等名嗔欲作事時先生策勵此名勤勇發動勢是也墜墮之因名爲重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

名爲液性地等攝因名潤行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名念因即智種子積擲等業所生勢用名作因行是勢用十句多說作因名勢用念因名行法有二種一能轉謂得可愛身因即得生死勝身之因二能還謂離染緣正智喜因即出世間之因正智正因也能得生死不可愛身苦邪智因名爲非法耳所取一依名聲五業體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名爲取業捨業翻此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屈伸業翻此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名行業同

句體者。謂實德業體性非無能詮能緣之因名同。此體卽是舊大有性諸法同有。故名爲同。俱舍論云總同句義也。異句體者。常於實轉。是遮德等心心所因是表實性心心所因但於實轉異實之物。實由有此異於德等故名爲異。和合體者。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有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造各自果因定所須因。若無此者應不能造果。無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不造餘果決定所須因。若無此者。一法應能造一切果因。由有此唯造自果不

造餘果俱分體者即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
總俱分性地等色等別俱分性互於彼不轉一切
根所取當舊所說同異性也亦同亦異故名俱分
無說體者初未生無以實德業因緣不會而未得
生之無為體二已滅無以實德業或因勢盡或違
緣生雖生而壞之無為體三更互無以實德等彼
此互無為其體性四不會無以大有性及實德等
隨於是處不和不合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為體
性五畢竟無以無因故三時不生無無為體性此五
既無體不可說名無說也自下第三諸門辨釋於

中有五。二十句相望。一多分別。大同和合。二唯一物。德業及異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唯多物實句一種亦一亦多。空時方我意五是一物。地水火風。四是多物。第二十句相望常無常分別。大同及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六句是常。非所作故。業唯無常。說是能作所作事故。實德無說亦常無常。九種實中五是常。四分別。地水火風非所作者常。父母極微非所作故。所作者無常。子微以去。皆無常故。餘五是常。二十四德中覺樂苦欲嗔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十四德是無常。其香唯地上

有。設是極微上有亦是無常如下引文。故十四德
唯無常也。餘十或常或無常。色味香觸若地所有。
唯是無常。因門中言火合為因。若地所有色味香
觸等向類為因。從前同類為因生故。由此准知香
唯無常唯地有故。液性地火所有一切是無常。數
中二性等數別性中二別性等量中大性微性短
性長性。唯是無常。圓性定唯是常。幷餘色味觸。一
數一別性液性潤重性及合隨所依實若常無常
此等亦爾。總有十法通常無常。五無說中三常。二
無常。一亦常亦無常。初未生無。一向無常與實德

業生相違故。此若生時無便滅故。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三唯是常性不違實等故。不會無有常無常。如地等實。覺樂等德不相應故。一向是常。若自許德與自許實。雖未相應當必相應。一向無常。如常無常所作非所作亦爾。三有質礙無質礙分別德業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句唯無質礙。實句九中四無質礙。謂空時方我。餘五有礙。說意是微。如二微果許大而亦有礙。有性及異。雖文不說亦是無礙。合九句無礙也。四現量境非現量境分別。此宗現量德句中覺。故彼論言。覺有二種。一現。

二比其業有性弁俱分皆現量得論自說爲諸根得故無說句義非現量得論亦自說唯比境故和合句義唯識說爲非現量得實句之中地水火風父母極微非現量得子微以上是現量得下破順世及勝論中云極微聚集定成根境何用果爲故知爾也餘空方時我意亦無文說今解非現量得德句之中聲唯現境其覺樂苦欲嗔勤勇是我現境文不說重今解亦唯現境重具德中水地德故總有八德唯是現境法非法全行少分二德半唯非現境此行卽是行中念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

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及勢用十三德半並通二種。此中勢用即行作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其異句義有能無能雖無文辨並非現得。異但是差別實因。非如俱分是實性故。有能無能因之所須亦非現德。總言業有俱分三唯現得。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五非現得。餘二通二。五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別。唯識唯難常生果故。雖有六句。一向是常。三通常無常。一唯無常。實中四種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常能生果。有能是常亦能生果。是作果時定所須故餘五句全。空時

方我意五實。雖常不能生果。論自誠說。德句准有能中。說有得果。所須十通常德亦能生果。隨其所應。業雖生果而體無常。非此所說。無說雖亦有常不能生果。非根本故。此中所辨。唯識所須。其餘諸門。實由幾德名爲有德。乃至廣說幾是所知。非此所要。略不繁述。如十句說。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

破中有三。第一敘宗。第二正破。第三結非。此即初也。今敘有二。第一敘是實有。二敘現量得。若敘實有破其六句。六句皆實。今言多者。顯非一法。三法以

上皆名多故。若破十句。九句實有。第十是無。多分實有故。實言多。現量得中若破六句。准下論文五現量得。說實等五。現量所得。唯言和合。非現量得。故說多言。若破十句。總句而言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非現量得。餘五現得。然多實有中。五現得。四非現得。故言多是現量所得。即一多言通實現得。然說六句。既是本計。故百論等不破十句。此論亦爾。然兼破十句。於理亦無違。

彼執非理。

自下第二正破他非。於中有三。初且總非。次外返

問。三爲別破。此卽初也。

所以者何。

外返問也。

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

如所生果。

此別破也。於中有五。一總破諸句。二別破實德。三又總破諸句。四者別破大有等。三五者總結破諸句義。或分爲三。初總破諸句。二別破有等。三結破諸句。初中有三。一總破。二破實德。三復合破。若准五段科。初中有二破。一破常諸句。二破無常諸句。

破常中有二。一難生果。二難不生。此卽初也。體是常住能生果者。父母地水火風及德中十種通常者。幷有能句。常能生果。破此量云。此等亦應體是無常。許能生果故。如所生果。子微已去皆能生果體無常故。又宗如前。許有生果之作用故。如所生果。或總相言。諸句義中能生果常者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

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兎角等。

此難不生果。諸常住者謂大有同異和合無能俱分五全是常空等五實常者。皆不能生果。除無說

句以爲喻故。又體是無非所破故。今以唯識難之。不可以無作用難眞如虛空爲不定過無作用故。量云。此等實常不生果者應非離識實有自性。許是常住不生果故。如兎角等。彼宗畢竟無是常住故以爲同喩。因不言常有不定失或餘句無常者雖不生果。大乘不許有實體故設許有體亦非離識故無不定。然彼覺等旣不離識應犯相符。今言常住。卽除覺等。覺等攝在異喩中故。又不言常除覺等以爲同品亦得。文中宗等准理應知。又兎角等亦非離識彼此共成眞如空等亦不離識無不

定過。

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

非實有性。

下破諸句體無常者。於中二破。一難有質礙者。二難無質礙者。此難有質實句中五。地水火風意皆有礙。意全。四本父母極微是常。非此中破。今破四子微等。此中二量。一云。汝此四種無常有礙者。應可分析。有方分故。如軍林等。唯得有質礙爲宗。簡別他句無礙無常者。無方分故。彼許軍林體有方分。然可分析。多虛疎法。成軍林故。子實等不然。以

體實有。堅密一處。不可析故。軍謂四軍。林謂竹樹
等。二云。此等諸法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軍林等。
父母極微有圓量德合。故無方分。其子微等上有
方分。意雖有礙。量如子微。然無方分。體是常住。非
此所破。無不定失。又以可分析故爲因。難非實有。
爲第三量。已破之宗得成因故。然以理觀。唯此非
實一句爲宗。方分可析是二別因。彼宗理許可分
析故。如斧等斷成多分故。便應二字文便故來非
則宗法。或有質礙爲因亦得。
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此難無礙量後之九句全是無礙實句之中空時方我四是無礙今破無常無質礙者卽德句十四全十少分及五業全除無說句中一全一少分謂未生無全不會無少分非離識故今破彼云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除覺等外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無質礙故如覺樂等諸心心所彼心心所卽德句中覺樂等攝無常無礙故得爲喻然無相符極成之失簡覺等故彼宗說爲非離心等故彼說意實是有礙攝亦非是心形如芥子我所須具非謂心也設若是心其喻卽有能立不成無質礙因

此不轉故。同品亦非定是有性。以非心故無過失也。然此文略。故無簡別。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

自下第二別破實德。初總相對以破實德。後總結非堅濕等別。此即初也。初中有二。初以德例實非實攝地水火風。實句所攝。性是有礙。堅濕等法。是德句中觸德所攝。而是無礙。俱身根所得故。今翻覆爲量破之。以實地等卽德堅等。量云。地水火風。非有質礙。實句所攝。身根取故。如堅濕等。此中

身根亦得大有同異並在喻中。若但言非有礙。不言非是實句所攝。卽有違宗失。有礙之言簡無礙實句所攝。彼不說爲無礙實故。又對無礙堅濕等故。故舉有礙。下德句等無礙等言。亦準此釋。
卽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
此以堅等。例於地等。如文可知。宗等如次。此煖言等。等取動觸數量別性等十一法。彼說身根得十一德。一觸。二數。三量。四別性。五合。六離。七彼性。八此性。九液性。十潤。十一勢用。卽行作因。其地等四。

皆身根得。皆有觸故。色德但在地水火三。風中無色。彼以假實地等俱名地等。故眼所見。

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責。

即以地等例於青等。眼見爲因。返覆爲量。然不可言地非地攝違自宗故。應言汝所執地非有質礙實地所攝。非如所執實有自性實句所攝故。不違宗。彼眼亦見十一種德。除觸取色。爲量可知。

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

此總結非。彼地水等與堅等異。大乘之地即堅等。

故會中正義。然不可言色卽是地。今只可以彼此相例非實非德地等非見。又言地等非別堅等地等非見不可說色離地等無。文言雖總意顯別也。又應言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猶如風等。此中文略。亦非地等是此意也。彼不說地等耳等三根所取。故於此中但破見觸。此下第三重破實等。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麤地等。應是無常。

實句義中有礙常者。卽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彼爲礙故。此等五法應是無常。皆有礙故。如麤地

等。麤地等法。彼自計執爲無常故。宗因喻等。如文可知。

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

下破諸句無質礙法色根所取者。即德句中色味香觸聲五及數等十種。業及大有俱分三。色等性故。皆色根取。此無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等四。此中許言明大有等。我宗不許體性是有及色根取。彼論說根有五。鼻根即地。舌根即水。眼根即火。皮根即風。耳根即空。此於諸句何法攝耶。

由此正解卽實句空取聲之時於身起作用名空耳根也且十一德對其自根二一簡略皆有一量若二二合若三三合乃至總對諸根說量其義甚多此中文總無簡略故

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

此十句中除實句外餘八句義皆是非實然此唯取有體句者意明唯識翻返爲量且欲除實破餘八句量云非實及覺樂等餘德等八有體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如石女

兒。石女兒無法。彼此不許識外有性。除心等言簡覺等者。恐犯一分相符過故。文略不簡也。然佛法眞如。卽識性故。亦非離識。無不定過。虛空擇滅等理非心外。然假爲喻。就他宗比量。又此中宗應云。汝執爲簡所別不極成過。又因雖有他隨一過。謂實中火等非異德中觸。而就他宗爲論。故無此過。故因簡略。應云汝許非實攝故。明自不許也。卽是非實爲因。破餘八句。二一別除爲八比量。次以非有爲因。破餘八句。

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

不以非德等為因。以非有為因。此中示方隅令知多法一法不離於識。又有等是實等自性故便舉之也。量云。非有性及覺樂等外。餘實等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許非有性之所攝故。如空華等。文略不簡覺樂等也。此中簡略。如前應知。此但除一有八比量。若二二除。若三三除。乃至除八句。比量可知。前實等等多體法。今有等等一體法。又應別破九句。然多體法中以實為首。一體法中以有為初例示餘也。次下第四別破有等性。

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

於中有三。一破大有。二難同異。三破和合。初中有四。此卽初也。彼計實等有法之外。別計有一大有之性。能有諸法。法若無此。卽體非有。如龜毛等。故今破之。彼宗所執大有性者。應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汝宗許是非無法故。如實德等。等取業等。不言八句。有不定過。或但言離三句。亦得其異句等非兩共成無不定失。或遮決定相違。說八句勝非無之因。唯彼許於有性上有。故許言簡自隨一過。實等許非無離實等外無別有。有性許非無應實等外無別有。離實外無別有性。又遂令離

實等外卽非有性。

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

此中總因。若異一。異二。異三。異四五。乃至異八皆得。若異八。一一有八比量。其二三等。隨自計取。量云。若離實等八句之外應非有性。汝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等未生無等。彼宗除實以外德等八句及龜毛等。皆名異實。且以畢竟無爲喻也。又令以八句義爲有法。唯但以無爲同法喻。更復難令有性之上更應立有性。

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

如有性非是無法。有性無別有性有實等亦非無

如何別有有。立量云。汝有性應別有有性。許非無

故。如實德等。此中因有不定。同異亦許體非無不

許有有故。彼非極成。故無不定。又總取所難之中。

此中簡過。如前應知。已下所有比量簡過皆准可

知。更不繁指。次更逐令無法之上別有無性。

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

無性體非有。無上不立無。有法體非無。何須別立

有。彼若言有法雖非無。不自有故須有有。亦應無

法不自無。無法之外別立無。此責恆齊。何妨違難。

量云。汝第十句無法之外應別立性。因云。除大有同異和合等六句之外有無二法互相違故。如實德業。因中不言除大有等者。卽有不定過。爲如實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之外更別立性。爲如大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之外不別立性。故今簡言除有等六。

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總結非之。彼無既更不別立性然者。有性應不爾。

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論文卷一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子段第二難同異性。彼執同異是諸實德等體性非卽實等。此是多法。故今破之。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

實德業之性。卽是同異性。離實德業理定不然。勿者莫也。莫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總立量云。汝所執實德業性。應非實德業性。異實德業故。如和合等。此中無有自言相違。以宗中言汝執簡故非我

許有實等之性。而今復言非實等性。今欲違此。故無此過。然今宗中實德業三。其舉喻中復以德業等而爲喻者。此中應別簡云。汝之實性應非實性。異實句故。如德業。汝德性應非德性。異德故。如實業。業亦應然。准可知也。更互爲喻。然此有別而無總量。二合有三。三合有一。爲量可知。此中所言實德業者。即是各別當句爲宗。言實等性者。即是同異性故別也。文言如德業。但舉實句之喻。等取德喻。謂實業等。取業喻。謂實德。次又令實非實。德非德。業非業。

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

便破實等非正所明。量云。實應非實。異實性故。如德業。德業更互相望為量。如實可知。文言如德業實等者。舉實喻謂德業。於德喻中但舉於實等取業句。及等業喻謂實德也。文中宗等言皆簡略。但言實等應非實等。異實等性故。二三等合。准前可解。

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准此應知。

汝言地性應非地性。異地故。如火等。火等一一相望亦爾。實中九種各各相望有九比量。德有二十

四業有五種。合三十八。返覆有七十六。各二二合三三合者。乃有無量。第二准量云。地應非地。異地等性故。如火等。然豈不有違自宗失。何乃言地非地等耶。今者不然。此則應言汝所計地應非實地。言簡別之。我宗之地。非實地故。是假立故。又非實句之中地故。彼計火等亦非實句。地無不定過。前量應簡別。文言略故也。

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

難令離實等無同異性。量云。實等之外應無同異性。非唯一故。如同異性。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

等亦應無別實性等等德等性遮合同異有同異性。其實等性應更有實等性。非一法故。如實等法。實性者同異性也。然實等各異。義相似。實等之外別立實等性。實等之性相似亦非一。應更別立實等性。相似之言。簡不相似。此卽以性同實等例。若總若別。皆有比量。此中但有總而無別。別數如前。然文唯有以性同實例。無以實同性例。若破六句。義卽無違。若破十句有不定失。異有能等。非一相似無別性故。今者亦以爲所立中應令別有性例同於實等亦無過也。又非極成法無不定失。

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

自下又以非實例實等難。謂離實等外別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外立有非實等性。且如除實德業以外並名非實非德非業。即餘六句及無法是。有體法者。唯六句是。今言七句。應別有非實性。與實性故。如德業。德業相望亦爾。又雖知德等皆名非實。其性即是非實性攝。然合八句皆非實性及與無法。無別有一大非實性。總詠九法故為量也。量云。除實餘九。應別有一總性。實非實中隨一攝故。如實句。此量雖成。然可直例不令立實性。何須令

立非實性也。便違自宗。若不爾者。卽一德上他說亦有非實性故。犯相符過。非德等性。例亦應然。故論言等。

彼旣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總結非也。彼非實旣不爾。更無非實性。實等云何然。更有實等性。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

自下子段第三破和合句義。我佛法中法不相違假立和合。然彼所執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能和合

法能令實等不離相屬相離不相屬即不和合故破之量云如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許非是有性及非實等八句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即兔角等體是一法舉非有爲因體是多法舉非實爲首故因中言非有實等又性體別故此中宗因皆有所簡如前可知又彼本計六句義者前之五句現量所得十句義中實德業有俱分現量所得其此和合非現量得故今破之

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尙非實有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

彼計實等現量所得。分明證故。如前徵詰。尙非實有。牒前所非。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不分明證。可是實有。雖復非有。遭此難已。若復說言。

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

若執和合亦現量得。如前實等道理破之亦非實有。量云。和合性非實有。實等十句隨一攝故。如實德等。實德等前已破故。故得爲量。此破轉計亦現量得。上來總別破訖。自下結歸唯識之門。而復總破。

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

如龜毛等。

自下第五總破六句。然彼計無非離識有故但破九。初破實等離識自體竟不可得。次破緣實等智非是緣實等現量智。初比量云。彼計實等是有法也。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是法也。合名為宗。汝許是所知故。如龜毛等。此無異喻。彼宗計此實德等句。是緣識外實有自體現量所得。故今非之。現量者。能緣也。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自體現量智之所得。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現量所得。義雖是緣不離識境。心等所得。非必現

量所得。故其實等句義。彼宗說是離識有體。能緣彼心。是名現量。彼實等句。是此現量所得。謂實等句義。是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今者非之。復言緣者。恐濫持業釋言。其離識實有自體。卽是現量。若以離識實有自體屬其能緣現量者。卽彼此二宗一切心心所法亦非離識實有自體。覺等卽是心心所故。犯違宗過。爲簡此過。故說緣言。顯依士釋。緣顯能緣。非離識有體。實等句義之現量得。又若不言緣。卽無所簡。其覺樂等亦入法中。卽有一分相符之失。彼亦說爲不離識現量得故。由此

應合實等句義總爲二分。謂彼覺等心心所法總爲一分。除此以外法爲一分。其能緣法總爲三分。一唯緣實等非心心所法。二唯緣覺等心心所法、三合二爲境。若論說言、然彼實等非唯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爲簡德中覺等不離心故。恐犯違宗及相符。故說唯字者。簡別緣實等可置唯字。通緣二者。卽簡不盡。以覺樂等亦從實等是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實等亦從覺等是不離識實有自體現量得故。今爲簡盡。但應總言非緣離識等、其總緣者亦所簡故。爲簡如是種種過失、故但

說緣不言唯等。此中總爲但有一量。准能緣智各別有九比量。若二二三三合義准應知。

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

第二量云。緣實之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彼計緣實智生之時。假合生者。謂緣九實及大有及異隨所有德同異等實性發生此智。然德智等。皆假合生。亦緣多法。假合生故。即非緣實現量智攝緣實之智。亦假合生。應非緣實現量之智。若作此解。無獨緣德等智可以

為喻。必合緣故。有及和合等必有所有及所所合故。
不作此解。緣大有和合之智非假合生。由是理故。
今更解。先假合生者。顯藉多法。藉因託緣智方生
故。謂如意緣實時。藉我及合德法非法行等因緣
方生。緣於實句。其德智亦爾。有及和合亦爾。許有
別緣有及和合以為境者。然不要與實德等境合
方能緣之。以能緣智藉多法起名假合生。無過失
也。前解境必有多方能生智。後解境可唯一。藉多
緣生名假合生。彼家所計緣實之智。即是緣於離
識之外實之現量。今正非之。此智非是緣離識之

實現量智義也。

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

此為例破。如文可知。此破六句。故至和合。義及九句。一一為之。并前有九。若二合等。准前應思。前破境實。非緣離識現量所得。今意正破緣離識實等智。非現量智。意明前實是非緣離識境之現量所得。後實智非是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攝。其眼識等雖緣多色假合而生。非緣實智。無不定失。前說和合非現量得。今遮現量者意故不相違。准此知境。

六現量得。又解境據本計。破五非現量所得。智據末計。破六非現量智。影互顯也。

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此即第三總結非也。意明唯識心所變作。故是妄情之所施設。

△自下第三破事大自在天等執。即不平等因計也。

若言莫醯伊濕伐羅是大自在天。若長言摩醯伊濕伐羅是事大自在天者。如言佛陀是覺者。若言抱徒愍是事佛者。今破事大自在天者執。彼計此天法身遍常。身如空量。無別居處。其變化身。別有

住處。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

此中有二。初叙後非。大自在天。一體實有。二遍一切。三是常住。四能生一切法。如此類計。西方極多。

初叙計也。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論主總非。他返徵已。

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徧故。諸不徧者

非眞實故。

自下別破有二。初破本宗。後難救義。初有五量。第

一立量破其常住。從下向上爲因爲宗。或以義取。如理應思。量云。大自在天決定非常。是能生故。如地水等。餘能生他者。必從他生故。此中所說能生他因。得下貫通遍實二宗。然下卽以所破訖法而爲因。故相乘爲論。不然。卽有隨一不成。以彼不許大自在天非常等故。大自在天決定非遍。以非常故。如瓶等物。又非眞實。以不遍故。如盆等物。今此旣以非眞實爲法。卽簡心心所等法是虛幻有。非眞有故。眞如等不爾。故許遍也。

體旣常遍。具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

更重破也。體既遍而且是常。遍故何不於一切處常故何不於一切時能生諸法。如彼現生處及時等遍故常故卽二因也。此中二量前三爲五。

待欲及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

此違自宗。汝復若謂體雖遍常以待樂欲并及緣故諸法不一切處及一切時生者。今汝宗言雖大自在一法爲因。復言更待諸衆生欲及諸法緣卽多法爲因。豈不便違一因生論。

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

大自在因一切時有。以是常故何不衆生欲及緣

一切時頓生。量云。汝言無欲及緣起時。欲緣應起。許自在天體恆有故。如餘起時。此同瑜伽第六七說。不能繁引。

△自下第四合破七外道計。准上應知。

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

梵卽梵王。此事梵王者計。此下皆從所執所事以立其名。乃至事我者亦爾。有外計此是常是一能生一切法。或計有一時是常是一。能生諸法。有計方亦爾。是一是常能生萬法。此破能生別有一計。上破實有勝論等計。故不同也。本際者。卽過去之

初首此時一切有情從此本際一法而生。此際是實是常能生諸法。古人云諸部有計時頭眾生與此同也。自然者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號曰自然能生萬法。如此方外道亦計有自然是一是常能生萬法。虛通之理名不可道之常道也。稍與彼同。虛空亦然。別有一法。一切有情皆因而有。其我亦然。別有亦我能生萬法。前破實有。今破能生。故前後別宿作因等非一。故論言等。

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以上諸法皆是一物是實常住法。具諸功能。生一

切法。與大自在義相似。故合例爲破。然以不如數勝論等。別有熾盛多部類。故不標其名各各別破。然勘瑜伽第六七卷。顯揚十一十二。十六大論中。及廣百論。方知此等外道名計。

△自下第五二聲論師合一處破。初敘二計。後正非之。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

明論聲常。是婆羅門等計。明論者。先云韋陀論。今云吠陀論。吠陀者明也。明諸實事。故彼計此論聲爲能詮定量。表詮諸法。諸法楷量。故是常住。所說

是非皆決定故。餘非楷量。故不是常。設有少言稱可於法。多不實故亦名非常。梵王誦者。而本性有。然聲性非能詮。下破之中彼無同喻。爲不定過。

有執一切聲皆是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

待緣顯者。聲顯也。待緣發者。聲生也。發是生義。聲皆是常。然有時聞及不聞者。待緣詮故。方乃顯發。

此有二類。一計常聲。如薩婆多無爲。於一一物上有一常聲。由尋伺等所發音顯。此音響是無常。二計一切物上共一常聲。由尋伺等所發音。顯音亦無常。如大乘眞如。萬法共故。唯此常者是能詮聲。

其音但是顯聲之緣非能詮體。此通破聲顯聲生計內計外全分一分。如因明疏敘今不繁述。今破計一切少分亦自破或少分一切攝諸計盡。

彼俱非理所以者何。

總非他失他還返徵。

且明論聲許能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

破初婆羅門等計、量云。汝明論聲應非常住。許能詮故。如所餘聲。餘聲卽是非明論外餘一切聲。以彼聲性非是能詮。故無不定。

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眾緣故。

破第二師也。此言餘者有二義。一計餘是前明論者計之餘也。二聲餘前計少分。今計全故。又前破明論聲計。今破彼聲外之常聲。故云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待衆緣故。如瓶盆等。然彼所計聲性與聲別。聲性即是所發音響聲之體。故今總言非常聲體。若破所發音聲言非常聲。若破聲性言非常聲體。聲及聲性合名聲體。若但言非常聲。他以聲性例所發音爲不定過。若言非聲。即違自宗。故但總言非常聲體。又簡眞如雖待緣顯。非常聲體。故因云待衆緣者。若言待緣顯。即聲顯成。自生俱不成。

若言待緣生。即自生成。顯不成。爲對二宗。自無有過。故但總言待衆緣故。若言待衆緣生顯故。文繁無用。故不具述。

△自下第六破第十三外道計也。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

於中有二。初敘計。後破之。此初也。即是順世外道所計。此唯執有實常四大。生一切有情。一切有情稟此而有。更無餘物。後死滅時。還歸四大。其勝論所計父母極微。此亦兼破。然此勝論更許有餘物。

順世不然。執實。執常。執能生麤色。此是因也。又勝論師及此順世執所生之色。不越因量。量只與所依父母本許大。如第三子微。如一父母許大。乃至大地與所依一本父母許大。本極微是常。子等無常亦是實有。色是德句。極微非色。今言色者。以自宗義說彼法體。然只地水火風四有極微。餘無極微謂色聲等。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初論非云。彼非應理。彼次返詰所以者何。

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

下破有三。一破能生四大。二破所生麤色。三合破二。初有三量。一有方非實難。順世極微。及與衛世。皆無方分。唯有圓德。然今設破若有方分。即立量云。所執極微。體應非實。有方分故。如蟻行等。彼許蟻行有方分非實有。故以爲喻。文中非次。准量應知。又以佛法義微可有擬宜之方分。故如蟻行等。

此即破實。次第二無分不生難。

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麤果色。

又汝根本執無方分者。量云。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麤果色。無方分故。如心心所。心心所法亦不共

聚生麤果色故以爲喻此即有分及無分難次第

三能生非常難。

旣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

汝之極微應非常住許能生果故如所生果果即

子微等上來初有方分難父母實有次無方分難

能生麤色後能生果難父母常總破能生父母本

極微竟。

下破所生果於中有二無常極成故不須破次下

第一難所生之果不越於因量至下文言旣多分

成應非實有第二方是難果實有初中有四。一合

破順世勝論本計果量同一因微。第二量德合下。唯破衛世麤德合救。第三合破順世衛世遍在自因之救義執。第四合破順世衛世果多分合故成麤救。

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

此中量云。所生之果色應不名麤。與本極微等故。猶如本極微。又應返難極微應是麤量云。所執極微應不名細。與麤量等故。如麤果色。又彼執地等所生麤果眼根等色根所取。父母極微非色根取。以極微細非色根取故。

則此果色應非眼根色等所取便違自執

自下破麤果色應非色根取量云所執實麤果色應非色根所得與極微量等故猶如極微若不言實色根所得即違自執自執許色根得諸麤色果故。

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麤似麤色根能取。

此下第二唯勝論師計彼轉計言所生果色與量德合即德句中量德有五即微量大量也有量德合故雖與極微量等非麤似麤色根能取然本極微非麤德合故

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麤德合。

合為量云。此所生果色應無麤德合。與本極微體量等故。如本極微。更返難之。

或應極微亦麤德合。如麤果色。處無別故。

此中量云。或應本極微有麤量德合。與麤果色處無別故。如麤色果。以量既等。即一處住。體相涉入。名處無別。文無別因。意說相入。相入即是量等子微之義。子微今以量無別為因顯父母亦得。父母以處無別為因顯子微亦得。互顯影也。

若謂果色偏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麤者。

此下第三子段合破勝論順世二師謂彼救言前言果色等於因量誰謂所生一色之果唯與一箇極微量等今云等者等如二箇父母極微遍在二因之中因既有二果等於彼故可名麤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

此正述難極微所生一果色體應非是一如所在因父母極微處各別故如父母極微此但應言如二極微量以三微果等因非極微故但可總相言如因量又文中少此意欲顯一子微居父母二極微之中即在此者非彼在彼者非此云如所在因

處各別故。量云。所生色果體應非一。在此東者非西。處各別故。如所在因父母極微。

既爾。此果還不成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

既子微爲二。如父母極微還不成麤。由此麤色。如父母極微亦非色根所取。此中二量。如次前說。

若果多分合故成麤。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爲。

下子段第四合破救義。若彼遭難。復設救言。果色一一細分之時卽非是麤。多果色合故成麤者。今難之云。卽多父母因極微合時足得成麤。及足成

與色根爲境。更用子果麤色何爲。彼執父母極微衆多雖合仍不成麤。果色不然。合即麤故。今立量云。多父母極微合應不成細。量等麤果故。如麤果色。果色多合應不成麤。量等極微故。如父母極微、彼說父母極微設和合時亦非根之境。麤色相合即成根之境。今令父母極微合成根之境。故言足成根境。又立量云。多極微合亦應成麤。許多合故。如麤果色。彼許多極微、雖合不成麤故也。多極微合應成根境。許多合故。如麤果色。

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

此下第二破所生果體是實有。果既多分成麤應非實有。多分成故。如軍林等。又汝所執前後相違。前言果色子微一物雖麤仍量等彼一因之微。旣破難已。云量德合。又復轉言。量等二因微。乃至今言多分所成麤。元非一物。又多分成復稱實有。故是前後相違轉執。

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

自下大文第三合破父母及子。又麤果色與因極微俱有質礙。亦應不得同一處住。如二極微。二極微有礙。卽不得同處。如何因果二色俱有礙。遂得

同處同處者。卽相涉入義。謂所生果色涉入因極微中。故爲此破上來意爾。此中比量雖非次第。如文具有量云。麁果與因父母極微應不同處許有礙故如二極微。

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

若彼救言。因果相受入。如一沙受水。鍮石之藥入於鎔銅。沙得水而不增。銅得藥而不長。卽水入沙腹中。藥入銅裏。因極微得果色。因不增大。如沙受水等。故無違者。牒彼計也。

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

今破之云。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此卽不許沙體受水。但入二沙中間空處。不入一沙體之中也。亦應果色入二極微中間空處。不入一極微之體中。謂藥入銅亦復如是。卽是造金鍮石是也。謂藥於銅中。安變成金時藥但入銅之空隙處。非入極微之中。是此宗義。此顯不入義。下就宗難。若果色入因極微中。應如沙受水而離。謂水入沙中。二沙卽相離遠。不是水微入沙之中。一量云。汝宗水入沙應離非一。許水入中故。如二沙中間。二或子微入父母極微腹中。亦應離非一。許入中故。如水入沙。三

又二微相觸。如麤物相擊。體不相受。遂即離散。汝何言果色入因極微之中。因極微體應離散。爲果微所觸故。如麤物相擊。又藥入鎔銅。入其間隙。二極微不相入。雖居間隙。藥令銅極微變爲金者。量云。果色設許入因極微之間。亦應變彼因極微異本。許入極微腹中故。如藥變銅也。故論言應離變者是也。水入沙而離。或相擊而離。藥入銅而變也。沙離故非一。藥變故非常。汝極微亦應爾。非一非常。如銅沙等。

又麤果色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

彼應如此。

此中二十論言一應無次行俱時至未至及多有間事并難見細物破衛世計。今亦同之果色是一。如得此一處一分時。一切處一切分亦應得。以彼此一故。彼應如此。此論雖為比量但舉一邊。亦應言此應如彼。大乘以理無實一物乃至一極微亦無實。一是假立。故無不定失。今破實一也。

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不許違理者。謂若不許得此即得彼。即違彼此是

一體之比量理也。若許便違世間之事。進隨自宗得違事不成。退隨他不得違理不成。此即近結。若遠結者。進從於他便違自教。退隨自教有違理失。故是所執進退不成。但是妄情所計度也。結歸唯識。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

就破外道中。上來別破十三外道法訖。已下第二總攝爲四種。於中有二。初總。後別。此總舉訖。

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

此即僧佉自部之中。分爲十八部。故今言數論等。

或他外道等非一。彼說勝論所執大有同異我自宗中不離有體法外別有此二性二性卽法體法體與此一故有等性者等同異性也不言同異言等性者顯有等是彼性故又等同異顯類別故以是法性故別破之。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卽有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

此非之也第一遮比量勿一切法卽有性故皆如有性是一無差汝旣執有體法卽是有性但是有體法有義不殊皆是有故故有體法應無差別今

立量云、汝唯量等應無差別。即有性故。如諸法非無。諸法非無。即是有性。有性皆無別。其有性既無差。法亦應爾。故以爲喻。

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

此違自教及違世間。汝宗二十三諦。自望雖無別。以體即自性故。而許三德及我。四法有別故。論中言三德及我。又汝三德及我四法皆應無差。即有性故。如二十三諦。二十三諦體無別故。若言一切悉皆無差。豈不自違宗意。又我等者。等二十三諦差別體相。又違世間現見可知。此破大有即有三

違。一比量。二自宗。三世間。次難同異性。

又若色等卽色等性。色等應無靑黃等異。

但言色性卽一切色無有差別。一切色法皆有變

礙爲色性故。諸人共許。今立量云。此靑黃等色應

無差別。卽色性故。如色性。色性一切色是一。諸色

皆色性。故以爲喩。問。破一切法卽大有同異。今佛

法豈離法外別有大有等耶。答曰。我但破汝之非。

非我卽爲定也。

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

勝論自部亦有十八。故復言等。討前已敘。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

此總破也。汝大有外一切法體應不可得非有性故。如已滅無。即舉五無之中一也。

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

若體不可得。便違自執實等是有違自宗也。亦違世間現見有物。三失如前。此破大大有。次難同異。

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難色若非色性。應如聲非眼境。量云。汝色應非眼境。非色性故。如彼聲等。此中色等言。即等取自所

依三大及餘眼境者。恐有不定過故。又更互作法等一切法。故後言等。問。若離色非眼境。豈不違宗世間現量等過。答。彼所執色通常無常。是無礙德句收者。佛法不計有法。既言汝所執色。以別其宗故無違教現量等過。

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

即是尼揵子。今正翻云離繫。亦云無慚。即無羞也。離三界繫縛也。以其露形。佛法毀之曰無慚。即無慚羞也。言等者。種類非一。故其有等如其相。一切法體不無體皆同故。法如別相。相狀異故。如其故

非一。卽別法體故非異、不是別計有大有等而說、
亦言同異性亦爾。一切色同一同異故此表成俱、
其第四師遮卽違此說義亦同故。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
一同初過異同第二過故。
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成故。
一異既相違如苦樂體異。一異體應別。二相違故
如苦樂等。一異體同俱不成者。一異不應同體相
相違故如苦樂等。一卽非一。體卽異故如異異卽
非異。體卽一故如一。言俱不成。一異二法俱不成

故也。

勿一切法皆同一體。

汝一切法應皆同體。許相違法得同體故。如一異相違。一異相違許同體故。一切法成一體也。

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為實。理定不成。

一故一切法同體。異故諸法體不同。如杌似人牛。說為人牛。是假非實而義說故。此中量云汝一異應假非實。二相違法一處說故。如似人牛。

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

如邪命等者。即是阿時縛迦外道。應云正命。佛法

毀之。故云邪命。邪活命也。此執非一。故亦言等。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

謂若言非一。同前異過。若言非異。同前一過也。彼若復言。不須別言若非一。同前異破。別言若非異同前一破。應一時言非一非異。

非一異言。爲遮爲表。

此問定也。

若唯是表。應不雙非。

雙非非表故。如云石女。無兒無女。雙無之言。無所表故。

若但是遮。應無所執。

量云。汝應無所執。但遮他故。如言石女無兒女等。

汝所執法。卽是所表。云何言遮。都無所表。無所表

故應無所執。以無執故。何所競耶。

亦遮亦表。應互相違。

若遮時無表故。若表時無遮故。此二相違。如何言

一。汝之表遮。應非體一。相相違故。如水火等。又此

言表。卽同第一。若言遮者。卽同第二。

非表非遮。應成戲論。

何所名目。但是戲論。俱無所成。

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

卽違世間有一異物。謂靑是一。與黃爲異。故以雙非。故卽無有法。便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一異相違。非實有故。如何非一異。豈色與色非一。與聲等非異。

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總結非也。此唯矯詐復苟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謂爲中理。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